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0〕76号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巡察整改工作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各部门：

《巡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 巡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深入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保证巡察整改成效，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巡视成果运用办法》《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五个持续”，聚焦“四个落实”，全面落实教育部党组工作要求，完善巡察整改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巡察推动改革，促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作用。

**第三条** 巡察整改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做到责任明确、机制健全、督办有力、问责严肃。进一步明确被巡察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任务，推动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将巡察整改与上级党组织巡视整改，与审计、主题教育整改贯通融合，把巡察整改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发挥巡察制度优势和纽带作用，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

同高效的监督体系。

## 第二章 整改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巡察整改领导责任，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履行巡察整改组织实施责任。领导小组审议被巡察单位的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报告。

**第五条** 学校党政领导履行巡察整改指导督促职责，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要求。

**第六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在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关于巡察整改的要求，统筹协调巡察整改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组提交的违反六项纪律的问题线索，并根据领导小组要求，依据归口管理原则，移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问题、具体问题线索的督办。

**第七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室]（以下简称纪委办）、党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组织部）履行督促检查工作责任，加强对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履行业务范围内的整改落实责任，分析梳理、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症结，加强顶层设计，健全校内规章制度，从而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贯通联动的整改和监督链条，促进被巡察单位及学校层面相应工作全面整改，确保巡察成果发挥最好成效。

**第九条** 巡察组组织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分别向被巡察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员工反馈巡察情况，提出巡察整改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参加巡察反馈会，提出巡察整改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全面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落实好巡察整改任务。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职责范围内的巡察整改责任。被巡察单位纪委、纪检委员履行巡察整改监督责任。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于反馈意见后、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前，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班子成员主动认领整改责任，通过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整改台账，明确问题清单、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清单、整改时限、整改任务和举措，对照巡察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形成巡察整改常态、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被巡察单位自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 1 个月内形成整改方案报送巡察办，3 个月内向巡察办报送整改情况报告。被巡察单位应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二条** 尚未被巡察单位要对照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自查自纠，进行未巡先改。同时将共性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被巡察时的汇报内容之一。

### 第三章 整改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巡察办协同纪委监委、组织部的巡察整改工作协调机制，移交巡察反馈意见、巡察整改方案和集中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纪委监委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建立常态监督机制，被巡察单位集中整改完成后，督促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并指导被巡察单位纪检组织履行好监督责任。要以巡察反馈意见及问题清单为监督要点，持续跟踪督办，要求被巡察单位报送巡察整改台账。

**第十五条** 组织部负责对巡察发现的涉及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干部、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等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监督。组织部应将被巡察单位的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未完成整改的单位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经组织部报领导小组及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研究后，取消该单位相关责任领导干部年终考核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巡察办负责集中整改阶段的督促和检查，指导和督促被巡察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根据被巡察单位的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巡察办向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党委根据需要，组织原巡察组、相关部门对被巡察单位开展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必要情况下可由巡察办、纪委监委、组织部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专项检查。对未完成

整改任务的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经人事处报领导小组及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研究后，视情况取消该单位年终发展核心指标考核评定优、良的资格。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纪委办、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对巡察整改落实要求不力、监督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向学校建议严肃追究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被巡察单位及有整改责任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对内部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巡察整改过程中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及时、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二）查处移交的违反六项纪律问题线索不力的；

（三）“新官不理旧账”，对巡察指出的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缺乏实质性举措的；

（四）干部和群众对巡察整改工作不满意，反映强烈且有合理依据的；

（五）巡察整改领导责任不落实的；

（六）巡察整改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巡察整改不落实的行为。

**第十九条** 对巡察整改不落实的典型案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